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須予披露交易完成 泛華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成功交割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有關出售泛華能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先決條件均已滿足，交割於2014年11月28日完成。根據協議經調整(主要為流動資金變化)後確定的代價金額為83,176,065.67美元(約648,773,312港元)。

交割後，泛華能源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泛華能源的帳目也不再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基於本公告之目的且僅供說明之用，美元兌換成港元的匯率為7.80港元：1.00美元。這並不代表任何金額的美元已經或即將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Andrew Harper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翯先生(洪亮先生是王翯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